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陳韋伶

電 話：02-7736774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71171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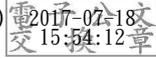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要點全文及其附表(0071171CA0C_ATTCH17.pdf、0071171CA0C_ATTCH20.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71171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要點全文及其附表）1份，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1060071171